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108年度原選上字第○號當選無效事件，未踐行爭點整理程序，且未依渠請求調查證據，傳喚證人，即率予判決駁回上訴，損及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高雄市第二屆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選舉，陳訴人吳○○當選為桃源區第1選舉區區民代表，惟陳訴人於該選舉期間，涉嫌向杜○○、江○○及杜○○行賄買票，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起訴，同時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120條當選無效之訴(民事)及同法第99條交付賄賂罪(刑事)。民事部分，108年8月23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07年度原選字第○號民事判決吳○○當選無效，陳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8年12月4日108年度原選上字第○號民事判決駁回定讞。刑事部分，橋頭地院108年8月8日108年度原選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認其賄選事證不足，判決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109年3月31日高雄高分院108年度原選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案件目前上訴到最高法院審理中。陳訴人指訴：「高雄高分院有未踐行爭點整理程序、未依其聲請傳喚證人、受理案件至結案僅歷時2個月，草率結案」等違失，經調閱橋頭地檢署107年度選偵字第○、○號、108年度選偵字第○號、橋頭地院107年度原選字第○號、108年度原選訴字第○號、高雄高分院108年度原選上字第○號等卷證資料，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選罷法第120條第3項規定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於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又選罷

法第128條規定，當選無效訴訟程序除選罷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證據法則部分既未特別規定，則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不同於刑事選舉訴訟，刑事犯罪之認定採嚴格之證據法則，民、刑事法院就證據取捨、事實認定及所得心證程度之確切程度並不相同，二者判斷標準有別，自可能獲致不同的結果。陳訴人涉嫌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於108年12月4日高雄高分院民事判決陳訴人當選無效確定，依選罷法第99條第1項及第120條第3項規定，不因同一事由嗣經109年3月31日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本案民、刑事判決，對於陳訴人是否有賄選之行為有不同之認定，民事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獨立認定，自不受刑事偵、審結果之影響，難謂有民、刑事判決矛盾之情形而不合法。在尊重現行法制的情況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獨立之民事訴訟，固無拘束力，惟為避免法院裁判認定歧異產生民怨，建議法官於刑事判決內說明依據現行選罷法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於民事判決未必勝訴，使其有所準備；而民事判決方面，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仍應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甚而法官可以宣示、闡明調查相關證據，並於判決內詳加敘明證據調查情形，畢竟當選無效之訴解除當事人之公職，所依循的相關證據，法院要有一致性的判斷，才不會產生歧異的結果，故當選無效之訴似應朝向民、刑事證據強度相同方向努力，即當選無效之訴似應回歸刑事訴訟程序證據法則之適用，避免影響人民參政權益。

- (一) 憲法第132條規定：「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其目的乃在宣示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選罷法第120

條規定：「(第1項)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三、有……第99條第1項……之行為……(第3項)前2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查83年7月23日選罷法第103條之立法理由<sup>1</sup>：「二、為防制候選人以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爰增列第二、三、四款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規定。三、增列第二項明定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於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以資明確。」爰候選人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為訴訟主體<sup>2</sup>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之法定事由，且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再參以選風攸關政治之良窳，選罷法第120條規定之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其性質核屬公益之代表，自不以當選人業經檢察官以賄選罪嫌提起公訴並判決有罪為要件。

(二)法院判決當選無效之訴，並不以被告賄選犯罪刑事起訴或判決有罪為前提，縱被告刑事部分獲不起訴或判決無罪，仍無礙於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蓋民、刑事之證據證明程度寬嚴不同，同一案件民、刑事

---

<sup>1</sup> 83年7月23日選罷法第103條規定：「(第1項)當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15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三、有第89條、第91條第1款、刑法第146條第1項之行為者。四、有第90條之1第1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第2項)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83年7月23日選罷法第103條為現行規定第120條、第103條第2項為現行規定第120條第3項。

<sup>2</sup> 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法院均有權判決，係立法者對於公平選舉所設計之雙重防護，法官在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的心證程度並不相同，刑事訴訟法院必須要得到不容有合理懷疑（或稱無庸置疑、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的確切心證，方可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但在民事訴訟，只要證據之優勢，已經足使法院取得蓋然性的心證。<sup>3</sup>同一案件民、刑事法院均有權判決，係立法者對於公平選舉所設計之雙重防護，又基於法官獨立審判原則，法院不受其他判決拘束，最高法院判例有相同意旨：「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不得謂為違法。」<sup>4</sup>況選罷法第128條規定，當選無效訴訟程序除選罷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證據法則部分既未特別規定，則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不同於刑事犯罪之認定採嚴格之證據法則，必須無所懷疑且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被告有罪之認定。民事法院就當選無效判決之事實認定，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獨立認定，自不受刑事偵、審結果之影響。是當選人縱經刑事判決無罪，亦無拘束民事法院之效力。

(三)陳訴人涉嫌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民事法院參酌相關刑事案件與本件卷證資料，綜合一切情狀，依調查證據及斟酌全辯論意旨之結果，認被告確足構成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行為，而有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當選無效事由，108年12月4日

---

<sup>3</sup>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選上字第7號判決。

<sup>4</sup> 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640號民事判例。另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307號民事判例、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561號民事判例及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872號民事判例意旨亦同。

高雄高分院108年度原選上字第○號民事判決陳訴人當選無效確定。然本案刑事法院對於陳訴人是否有賄選行為，有不同之認定。陳訴人於刑事訴訟獲得無罪判決，法官係認定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亦無法本於推理之作用，證明被告確有交付賄賂之犯行，109年3月31日高雄高分院108年度原選訴字第○號刑事判決陳訴人無罪，檢察官提出上訴，目前案件最高法院審理中。被告雖經法院刑事庭判決無罪，惟本件民事當選無效部分，係獨立於刑事賄選案件之審理，被告有無賄選之認定，法院得依證據為斟酌認定，不以刑事判決之認定為基準，爰判決陳訴人當選無效成立。

(四)實務上高雄高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而檢察官未就被告所涉賄選罪嫌提起公訴、不起訴確定或刑事判決無罪者，列表如下<sup>5</sup>：

編號	判決字號	刑事部分
1	104年度選上字第42號	檢察官未提起公訴。
2	104年度選上字第44號	
3	104年度選上字第29號	
4	104年度選上字第27號	
5	104年度選上字第40號	
6	104年度選上字第10號	
7	104年度選上字第7號	
8	106年度選上字第○號	
9	104年度選上字第46號	檢察官不

<sup>5</sup> 統計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

10	104年度選上字第32、33號	起訴處分
11	104年度選上字第48、49	
12	104年度選上字第47號	
13	104年度選上字第20、21號	
14	104年度選上字第16、17號	
15	105年度原選上字第1、2號	
16	105年度選上字第1、2號	
17	108年度選上字第26號	
18	108年度選上字第7號	
19	104年度選上字第24號	
20	104年度選上字第19號	
21	104年度選上字第25號	
22	105年度選上字第5號	
23	105年度選上字第7號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五)立法權影響人民權益深遠，依據選罷法第120條規定，當選無效之訴的構成要件建立在刑事犯罪成立之上，例如賄選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規定雖然有遏止買票歪風之作用，但因事涉人民的參政權，賄選案件的司法審判，其認事用法分由民、刑事審判體系自行認定，而民、刑事法院未有一致性的判斷，導致判決結果產生歧異，民眾不服。當選無效之訴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使得所民、刑案取證不同，取捨迥異的結果，產生為數不少的刑事判決無罪，卻遭法院民事庭判決當選無效的案例。在尊重現行法制的情況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

獨立之民事訴訟，固無拘束力，惟本應屬於司法一體之裁判結果，因分由不同的審判系統，出現極大歧異裁判現象，且選罷法規範的是人民的參政權，若選舉遭受賄選的攻擊，在刑事訴訟部分獲判無罪確定前，公職早就因為當選無效判決遭到解職而求償無門，帶來的影響非常大，又以本案為例，同一個事實，卻得面對兩個審判，第一審刑事判決勝訴在先、民事判決敗訴在後，而訴訟的結果發生歧異，民眾認為都是檢察官發動的，司法判決卻出現一個刑事獲判無罪，一個被判當選無效的結果，難免造成陳訴人的突襲與不服，差異極大的判決結果也讓人民不信任司法。雖賄選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規定是為了遏止買票風氣，但為了避免法院裁判認定歧異而產生民怨，建議法官於刑事判決內說明依據現行選罷法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於民事判決未必勝訴，使其有所準備；而民事判決方面，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該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仍應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甚而法官可以宣示、闡明調查相關證據，並於判決內詳加敘明證據調查情形，畢竟當選無效之訴解除當事人之公職，講求的是證據，法院要有一致性的判斷，才不會產生歧異，故似應朝向民、刑事證據強度相同方向努力，即當選無效之訴似應回歸刑事訴訟程序證據法則之適用，避免影響人民參政權益。

- (六) 綜上，選罷法第120條第3項規定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於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又選罷法第128條規定，當選無效訴訟程序除選罷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證據法則部分既未特別規定，則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證

據法則，不同於刑事選舉訴訟，刑事犯罪之認定採嚴格之證據法則，民、刑事法院就證據取捨、事實認定及所得心證程度之確切程度並不相同，二者判斷標準有別，自可能獲致不同的結果。陳訴人涉嫌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於108年12月4日高雄高分院民事判決陳訴人當選無效確定，依選罷法第99條第1項及第120條第3項規定，不因同一事由嗣經109年3月31日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本案民、刑事判決，對於陳訴人是否有賄選之行為有不同之認定，民事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獨立認定，自不受刑事偵、審結果之影響，難謂有民、刑事判決矛盾之情形而不合法。在尊重現行法制的情況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獨立之民事訴訟，固無拘束力，惟為避免法院裁判認定歧異產生民怨，建議法官於刑事判決內說明依據現行選罷法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於民事判決未必勝訴，使其有所準備；而民事判決方面，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仍應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甚而法官可以宣示、闡明調查相關證據，並於判決內詳加敘明證據調查情形，畢竟當選無效之訴解除當事人之公職，所依循的相關證據，法院要有一致性的判斷，才不會產生歧異的結果，故當選無效之訴似應朝向民、刑事證據強度相同方向努力，即當選無效之訴似應回歸刑事訴訟程序證據法則之適用，避免影響人民參政權益。

二、高雄高分院審理陳訴人(被告)108年度原選上字第○號當選無效案件，綜據證人之證述、扣案鈔票等事證，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經合法調查證據所為之判斷，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決

被告當選無效。且法院當選無效判決，已記明其依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無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之處，陳訴人指稱法院有未詳查事證之違失，容有誤會。

(一)選罷法第127條第2項規定法院審理當選無效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又同法第128條規定其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因此當選無效訴訟程序原則上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證據法則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法院取捨證言應依證人與兩造之關係、參與待證事實之緣由，及其前後陳述之全部內容等項，加以綜合判斷，並以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該證人之證言是否可採。倘該證人確係在場聞見待證事實，復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否定該證人之憑信性，不能僅因其就時隔久遠前相關事實陳述一、二語不符，即全盤否認其證言(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98號民事裁判)。又按證據之取捨、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事實有無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取捨、判斷及認定未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不容任意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證人之陳述縱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本諸自由心證得予以斟酌，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若與真實性無礙時，則仍得予以採信(參見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599號判決意旨)。

(二)陳訴人指稱高雄高分院審理陳訴人(被告)108年度原選上字第○號當選無效案件，未依渠請求調查證據，傳喚證人，即率予判決駁回上訴，損及權益云云。卷查高雄高分院承辦股於108年10月1日收案，於次日通知陳訴人於同年月22日行準備程序，陳訴人所提上訴理由乃指摘原判決採信證人杜○○、江

○○虛偽不實證述不當，且未審酌同事實之刑事庭傳訊證人吳○○、謝○○、杜○○、杜吳○○之證述，應予廢棄改判等語，固亦同時請求傳訊吳○○等人。惟於108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期日中，受命法官詢問陳訴人上訴理由除書狀所載外，有無其他補充時，陳訴人係稱「如有需要，我可以傳喚證人作證」，被上訴人則表示陳訴人所指證人即吳○○等人於刑事案件已經傳喚，無再傳喚之必要，最後受命法官再次詢問有無其他主張及舉證時，兩造則均稱無其他主張及舉證，有上訴理由狀及108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可佐（高雄高分院108年度原選上字第○號當選無效案件卷宗第47-58、66頁）。又卷查高雄高分院108年7月2日審判筆錄，有關法院調查證據，審判長問：「對於先前準備程序所載之內容、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有何意見？」被告吳○○辯護人答：「無意見。」被告吳顏○○答：「無意見。」審判長問：「對於證據調查部分，兩造尚有何意見？」檢察官答：「上次開庭之後，詰問證人杜○○時，其稱他收到賄款後，有詢問被告杜○○此事，此部分聲請傳喚證人杜○○，待證事實為是否有被告杜○○所說之事。」被告吳○○辯護人吳律師答：「這部分是否還有傳訊的必要，請庭上斟酌。」被告吳顏○○答：「同吳律師所述。」（高雄高分院108年度原選上字第○號當選無效案件卷宗第86、87頁）。卷證內容查無陳訴人所指高雄高分院審理陳訴人108年度原選上字第○號當選無效案件，承辦法官拒絕陳訴人之調查證據聲請之情事。

(三)又陳訴人於108年11月1日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調查證據書狀，請求傳訊顏○○及吳○○等

人，並引用其等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具結所述內容（高雄高分院108年度原選上字第○號民事訴訟卷宗第170-173頁）。高雄高分院固未依此聲請傳喚證人，惟因卷附有刑事卷宗影本，且被上訴人亦於108年10月21日具狀檢送吳○○等人於刑事案件結證所述之審判筆錄影本（同卷宗第69-152頁），該院遂於108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並於同年12月4日宣判之判決內載明無再傳訊上訴人之配偶吳顏○○及吳○○等人之理由為：因吳○○等人已於刑事庭結證明確，僅其等證述是否可信而已，無再贅問之必要；又依杜○○及江○○之證述，行賄時僅其及上訴人夫婦在場，其他人在屋外等語，亦即屋外之人未目睹交付賄款過程乃屬當然，又吳顏○○亦否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且其乃為上訴人之配偶，其餘吳○○等人均與上訴人有親屬關係，與上訴人利害一致，所述無非係迴護之詞，不足採信等語。

（四）綜合前揭卷證內容，查無陳訴人所指高雄高分院審理陳訴人（被告）108年度原選上字第○號當選無效案件，承辦法官拒絕陳訴人之調查證據聲請云云情事。又卷查本案被告當選無效之判決，法院已記敘其依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諸如：

- 1、有關「證人杜○○與江○○均一致證陳陳訴人及吳顏○○有於107年10月底至11月初間某日下午，至其住處請託杜○○及江○○支持投票予陳訴人，並於欲離去之際，由吳顏○○將現金新臺幣（下同）18,000元塞入江○○之口袋內」等情，判決中已說明其於檢察官偵查時結證稱內容及刑事案件審理時結證內容，並說明採信證人杜○○與江○○之證言，及未採納陳訴人、證人吳顏○○之證述之理由。另說明證人杜○○與江○○

二人所證各情，確屬親身所見聞，具有可信性之理由。

- 2、有關「杜○○及江○○二人就當天係幾人到訪拜票、收賄後是否曾清點金額、未綁之2疊鈔票是對折或係捲起、收賄當下杜○○及江○○有無眼神互動等情」有前後陳述不盡相符情形，法院已敘明證人杜○○及江○○應調查人員或檢察官訊問，就其等所證述之同年10月底、11月初發生之情事，已經過相當時日，渠等為受詢問之一方，所述內容因個人陳述能力、記憶清晰與否、所瞭解問題程度等不同因素，受有影響，此涉及個人記憶、理解及細節之交待，是而縱使證述前開無涉爭點之細節有所出入，其等對於陳訴人與吳顏○○有至其家中，利用上廁所時機，由吳顏○○將18,000元塞入江○○口袋，要求選舉時支持等重要爭點所證述的主要事實，先後證述不移，堪予採信之理由。
- 3、有關「勘驗杜○○之調詢錄音光碟，可知調查官於製作筆錄前1日以不正方法接觸杜○○」一節，法院於判決中述明證人杜○○並非完全順著調查官之問句回答、調查官有保密義務怕曝光檢舉人身分等正當之理由。
- 4、有關「扣案18,000元鈔票送驗結果，並未採獲陳訴人及吳顏○○之指（掌）紋」一節，橋頭地檢署函請刑事鑑識中心鑑定鈔票指紋結果附卷可稽，法院敘明杜○○、江○○均有碰過扣案鈔票，然亦未得留下其等之指紋，足見接觸鈔票者，未必即能採獲其指紋。

(五)綜上，高雄高分院審理陳訴人(被告)108年度原選上字第○號當選無效案件，所為被告當選無效之判

決，係綜據證人之證述、扣案鈔票等事證，經合法調查證據所為之判斷，且法院當選無效判決，均已記敘其依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無違反經驗法則之處，如此自難認承辦法官有違法失職之處。

三、高雄高分院固未於準備程序中整理爭點，惟兩造於橋頭地院107年度原選字第○號審理時即已協商整理爭點為：陳訴人有無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交付賄賂之行為？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有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主張上訴人當選無效，有無理由？此有該事件108年8月23日民事判決書可參。而陳訴人上訴意旨所指摘者僅為原判決認定事實採用證據不當，並未就法律適用為何不服之陳明，可見於該院之爭點與原審並無不同。又依選罷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選舉罷免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6個月內審結。從而承辦法官依上開規定於收受案件後即定期行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並於上開期限內宣判，乃合於法律規定，尚難謂受理至結案僅歷時2個月，即屬草率判決，侵害陳訴人權益之情事。

(一)有關準備程序中應處理之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八、其他

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 (二) 案件的審判要能夠密集、順暢地進行，在開始審判之前，應有相當的準備，所以要有準備程序。在這個程序中，如果被告就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坦白承認，法院可以考慮用簡式審判程序或改依簡易程序來處理，使案件快速的終結。另外，因調查證據是審判程序核心，當事人有什麼證據要調查，要傳喚何人作證，或做什麼鑑定，或請求向其他機關調取書證，都要在準備程序提出來，讓法院有所瞭解，如果認為有調查的必要，才能預留時間、妥善安排，使日後的審判程序順利、有次序，節省時間，發揮審判效能。<sup>6</sup>
- (三) 卷查高雄高分院承辦股於108年10月1日收案，於次日通知陳訴人於同年月22日行準備程序，陳訴人所提上訴理由乃指摘原判決採信證人杜○○、江○○虛偽不實證述不當，且未審酌同事實之刑事庭傳訊證人吳○○、謝○○、杜○○、杜吳○○之證述，應予廢棄改判等語，固亦同時請求傳訊吳○○等人。惟於108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期中，受命法官詢問陳訴人上訴理由除書狀所載外，有無其他補充時，陳訴人係稱「如有需要，我可以傳喚證人作證」，被上訴人則表示陳訴人所指證人即吳○○等人於刑事案件已經傳喚，無再傳喚之必要，最後受命法官再次詢問有無其他主張及舉證時，兩造則均稱無其他主張及舉證，有上訴理由狀及108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可佐(高雄高分院108年度原選上字第○號當選無效案件卷宗第47-58、66頁)。又卷查高雄高分院108年7月2日審判筆錄，有關法院

---

<sup>6</sup> 資料來源: 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54-2661-9092d-1.html>，瀏覽日期: 109年8月26日。

調查證據，審判長問：「對於先前準備程序所載之內容、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有何意見？」被告吳○○辯護人答：「無意見。」被告吳顏○○答：「無意見。」審判長問：「對於證據調查部分，兩造尚有何意見？」檢察官答：「上次開庭之後，詰問證人杜○○時，其稱他收到賄款後，有詢問被告杜○○此事，此部分聲請傳喚證人杜○○，待證事實為是否有被告杜○○所說之事。」被告吳○○辯護人吳律師答：「這部分是否還有傳訊的必要，請庭上斟酌。」被告吳顏○○答：「同吳律師所述。」（高雄高分院108年度原選上字第○號當選無效案件卷宗第86、87頁）。卷證內容顯示準備程序已就審判核心事項即相關證據有所調查，且陳訴人辯護人於審判庭表示對於先前準備程序所載之內容、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並無意見。

- (四)又陳訴人於108年11月1日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調查證據書狀，請求傳訊顏○○及吳○○等人，並引用其等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具結所述內容（高雄高分院108年度原選上字第○號民事訴訟卷宗第170-173頁）。高雄高分院固未依此聲請傳喚證人，惟因卷附有刑事卷宗影本，且被上訴人亦於108年10月21日具狀檢送吳○○等人於刑事案件結證所述之審判筆錄影本（同卷宗第69-152頁），該院遂於108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並於同年12月4日宣判之判決內載明無再傳訊上訴人之配偶吳顏○○及吳○○等人之理由為：因吳○○等人已於刑事庭結證明確，僅其等證述是否可信而已，無再贅問之必要；又依杜○○及江○○之證述，行賄時僅其及上訴人夫婦在場，其他人在屋外等語，亦即屋外之人未目睹交付賄款過程乃屬當然，又吳顏○○亦否認

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且其乃為上訴人之配偶，其餘吳○○等人均與上訴人有親屬關係，與上訴人利害一致，所述無非係迴護之詞，不足採信等語。

(五)高雄高分院固未於準備程序中整理爭點，惟兩造於橋頭地院107年度原選字第○號審理時即已協商整理爭點為：陳訴人有無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交付賄賂之行為？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有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主張上訴人當選無效，有無理由？此有該事件108年8月23日民事判決書可參。而陳訴人上訴意旨所指摘者僅為原判決認定事實採用證據不當，並未就法律適用為何不服之陳明，可見於該院之爭點與原審並無不同。又法院審理選舉訴訟時，已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被告當選無效之判決，係綜據證人之證述、扣案鈔票等事證，經合法調查證據所為之判斷，且法院當選無效判決，均已記敘其依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無違反經驗法則之處。

(六)依選罷法第127條規定：「(第1項)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6個月內審結。(第2項)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選舉訴訟性質不同於一般民、刑事訴訟，旨在對選舉訴訟速審速結，以確保政治之安定，並採二級二審且不得提起再審之制度<sup>7</sup>，依選罷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選舉罷免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6個月內審結。從而承辦法官依上開規定於收受案件後即定期行準備程序及言詞辯

---

<sup>7</sup> 79年2月3日選罷法第109條(現行規定第127條為原規定第109條)立法理由。

論，並於上開期限內宣判，乃合於法律規定，尚難謂受理至結案僅歷時2個月，即屬草率判決，侵害陳訴人權益之情事。

(七)綜上，高雄高分院固未於準備程序中整理爭點，惟兩造於橋頭地院107年度原選字第○號審理時即已協商整理爭點為：陳訴人有無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交付賄賂之行為？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有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主張上訴人當選無效，有無理由？此有該事件108年8月23日民事判決書可參。而陳訴人上訴意旨所指摘者僅為原判決認定事實採用證據不當，並未就法律適用為何不服之陳明，可見於該院之爭點與原審並無不同。又依選罷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選舉罷免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6個月內審結。從而承辦法官依上開規定於收受案件後即定期行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並於上開期限內宣判，乃合於法律規定，尚難謂受理至結案僅歷時2個月，即屬草率判決，侵害陳訴人權益之情事。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高涌誠